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00293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兴装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交割完成后方能生效。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4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48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4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3
备查文件.....	6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代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新兴装备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戴岳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放弃表决权承诺》	指	《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所持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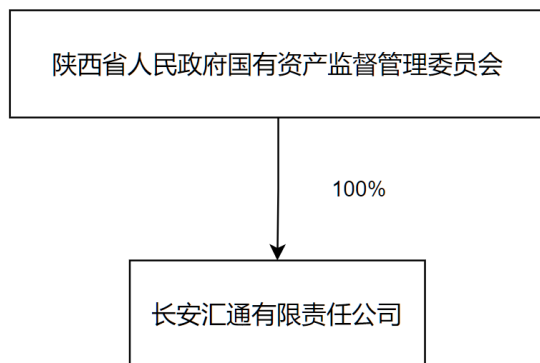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110K11T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陶峰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国资委为长安汇通的出资人，持有长安汇通 100% 股权，为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

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陕西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一般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发电集团东方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5,000.00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营业性演出。(依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陕西省地方电力航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持股比例为长安汇通控制的各级企业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直接合并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4,133.75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5.18%	1,050,000.00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18,000.00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90%	1,000,000.00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7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00	建筑与房产领域项目投资和经营; 资产管理和经营; 从事投资业务和咨询服务(以上涉及投资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	一般项目: 水资源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新型膜材料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水产养殖; 渔业捕捞;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饮料生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陕西移民(脱贫)搬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0	移民搬迁筹资融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移民搬迁; 移民安置; 土地复垦; 土地整理; 城乡土地增减挂钩交易; 土地收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0,000.00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公路、铁路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搬运装卸及包装整理; 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小汽车除外)、电子产品、化工轻工材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土产干鲜果、钢材、钢坯、有色金属、焦炭的销售;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养殖(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经营除外);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5,865.92	汽车产业、实业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7,933.45	一般项目: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导航终端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互联网数据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大数据服务; 云计算设备制造;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0	农业生产管理; 农业服务; 农垦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0,100.00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病人陪护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进出口; 医疗服务; 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货物进出口;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4,800.00	农业生产管理; 农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 粮食收购与储存; 粮油和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开发、服务; 粮油食品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 树木种植经营; 草种植; 森林改培; 人工造林; 森林经营和管护; 竹材采运; 林产品采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木材加工; 棕制品制造; 竹种植; 竹制品制造; 藤制品制造; 草及相关制品制造; 竹木碎屑加工处理; 林业产品销售;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森林固碳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森林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木材采运; 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以自有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5,200.00	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83%	86,700.00	环保产业的投资（仅限自有资产）；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及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环境及安全影响、节能、水土保持的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的监理与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包括生产中的清洁技术、节能技术以及产品的回收、安全处置与再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高新技术产业、农林业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6,100.00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0,000.00	引汉济渭调水和输配水骨干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2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8,000.00	一般项目：选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测绘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辐射监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医疗服务；核材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3	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1,000.00	土地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土地开发整治项目、易地占补平衡造地、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和建设用地开发的投资及建设;土地工程建设相关的规划设计、地籍测绘、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土地工程科学研究和相关科技咨询服务;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地质灾害环境治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现代农业开发;酒店经营;矿业开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的生产、贮藏、加工、运输、经销；农用物资供应；园林机械的研发；果业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果业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52.00%	20,000.00	渭河生态维护和全线采砂；渭河生态区资产和资源管理；水电、水源、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城镇供水、污水处理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和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及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8	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陕西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发项目的投资和经营；黄河古贤水利枢纽陕西省内配套项目的筹备、建设和运营（以上投资仅限企业自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持股比例为国资委控制的各级企业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直接合并计算；2、陕西省国资委持股或拥有权益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分别参见本节之“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查阅工商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7,059,558.70	5,195,854.09	4,811,396.10
总负债	1,342,717.88	1,022,501.94	901,8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714,790.23	4,161,447.16	3,927,331.70
营业收入	23,629.24	38,924.65	6,0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4,079.50	51,454.63	5,037.66
资产负债率	19.02%	19.68%	18.74%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49%	1.27%	0.13%

注：1、2020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020年数据以当年12月31日数据为准

3、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汇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陶峰	董事长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2	李聪	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3	尤西蒂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4	刘勇力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5	张培林	董事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6	王瀚博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7	李秀平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8	谭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9	薛立波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汇通除持有新兴装备总股本5.80%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兴装备外，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上市公司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经营范围
1	烽火电子	00056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09%	电子产品、无线电通讯设备、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北斗通信导航、卫星通信、物联网、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机动指挥通信系统、雷达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车（通信车、指挥车、电源车、餐车、抢险救援车、洗消车、化验车、检测车、监测车、宣传车）和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普通货运；餐饮、住宿、卷烟及日用小商品零售（仅限分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国投 A	00056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 56.2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秦川机床	000837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19%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的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机械和设备修理；融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投资与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兴化股份	00210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通过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69.37%	硝酸铵、合成氨、氢、氧、氮、氩气、硝酸、羰基铁粉、五羰基铁、硝酸钠、亚硝酸钠（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工业硝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经营范围
				压缩、液化气体（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9日）、液体无水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日）、多孔硝酸铵、化学肥料、铁粉的生产和销售；气瓶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复合（复混）肥的销售；羰基铁粉系列产品、标准气体、吸收材料、彩色光刻掩膜版、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天然气	002267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4.43%	天然气输送、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天然气综合利用、天然气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部证券	002673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和长安汇通合计持有 40.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环球印务	00279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6.25%	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在包装领域的新产品；移动网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印刷包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金钼股份	601958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2.48%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建工	600248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2.52%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建设机械	60098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通过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合计持有	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起重机械成套设备、矿山机械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化工机械与设备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本企业自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经营范围
			33.58%	产成套装备安装、调试、维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油漆及稀料的销售（易制毒、危险、控制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11	陕西煤业	60122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12%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元集团	60156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31%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3	宝钛股份	600456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77%	钛及钛合金等稀有金属材料、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14	宝色股份	30040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52%	钛、镍、锆、钼、有色金属、钢、不锈钢及其复合材料装备、标准件、管道及其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技术咨询；金属腐蚀试验检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15	德银天下	2148 (HK)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不含总成）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二手车信息咨询、汽车营销策划；场地租赁；对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经营范围
			合计持股 67.61%	汽车及汽车产品的投资、管理和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6	延长石油国际	0346 (HK)	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9.19%	供应及采购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探、开采及营运

注：上述数据来自相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汇通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一般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	461,374.5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汇通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直

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主要金融机构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1%	714,800.29	一般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4%	882,622.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4%	300,941.60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62.93%	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20%	396,401.2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3%	446,958.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0%	461,374.5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	1,013,037.6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69.44%	49,25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持股比例为国资委控制的各级企业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直接合并计算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长安汇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戴岳持有的新兴装备12.78%股权以及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方式取得新兴装备的控制权。

长安汇通认可新兴装备业务价值和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考虑根据新兴装备业绩和股价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2 年 12 月 20 日，长安汇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陕西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2)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莘关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3)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

审查；

(4)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安汇通持有新兴装备 6,806,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8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21,806,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6,612,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8%，以此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持有股份将占上市公司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的 24.03%。新兴装备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12 月 21 日，长安汇通与新兴装备控股股东戴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向长安汇通转让其持有的新兴装备 15,000,000 股，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 12.78%。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苹签署《放弃表决权承诺》，自前述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放弃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6,612,0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6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长安汇通

转让方：戴岳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1、本次股份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8%），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总计持有上市公司 21,806,3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8%），为上市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 20,964,587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7%）。

(3) 双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实施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前述控制权变更之目的，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方放弃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承诺促使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戴小林、王莘放弃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配合并明确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 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460,500,000 元（即 30.70 元/股）。

(2) 双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主管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38,150,000 元。

2) 第二期：于上市公司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军工事项审查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 92,100,000 元。

3) 第三期：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30%，即 138,150,000 元。

4) 第四期：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事项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即 92,100,000 元。

(3) 自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双方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比例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价款支付安排调整后，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的对应阶段的交易对价金额超过调整后对应阶段应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的，超出部分直接转为受让方下一阶段支付的交易价款）

3、交割安排

(1) 双方同意，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后 15 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合规审查并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已经生效；
- 2) 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具、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戴小林、王莘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并经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 3) 转让方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有关股份限售的自愿承诺（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承诺”）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
- 4) 过渡期内，没有发生对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5) 过渡期内，本次交易未导致或面临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的限制、禁止或取消（包括明示或暗示），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裁定。

(2) 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双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过渡期事项

(1) 除股份限售承诺外，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指自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包含当日）止的期间）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 转让方保证，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亦保证，在过渡期内不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 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人员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等，确保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4) 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决议）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下述事项，但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以及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

1) 修改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但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要求做的格式性修改除外；

2) 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3) 开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或处置资产）、新增对外担保或债务；

4) 改变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现有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签订或实施可

能改变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现有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

5) 放弃任何权利、豁免任何代表其他第三方利益的债务；

6)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提起任何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法律程序，但因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除外；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之外，和解任何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7) 不就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有效期限届满的主营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提交续期申请手续；无合理理由提前终止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主营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8) 其他涉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单个事项/行为。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及时将有关已经或可能会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通知受让方。

(5) 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表决，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就上述事项投反对票。

(6) 于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受让方。

(7)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

5、交割后事项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如下：

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

立董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转让方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2)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让方提名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由受让方推荐、由董事长提名、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竞争原则的情况下，维持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人选不变，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2)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转让方将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调整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受让方应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努力促使转让方按本协议约定提名的董事当选。

(3) 双方同意，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90 日内，双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重新申请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4)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90 日内，双方应协助上市公司申请并完成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

(5) 双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项下转让方义务的履行，于标的股份过户办理之同时，转让方应办理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2,600,000 股股份质押予受让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6) 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除受让方外的单一第三方（含该第三方的一致行动人，下同）转让的股份不得导致该第三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在

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拟与第三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前书面通知受让方，如受让方有意愿受让股份，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回复转让方，则双方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如受让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回复转让方，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可协议转让股份，但仍应符合本协议关于减持股份比例的约定。

(7)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何第三方因受赠与、继承、无偿受让而取得转让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承诺确保该等第三方应继受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及放弃表决权、交割安排、过渡期事项、质押股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与补偿、违约责任等，为此目的，转让方将促使其法定继承人出具如本协议附件所示的承诺函。

(8) 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所开展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 以自己或他人名义开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2) 将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信息/机会提供给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3) 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4) 诱使或雇佣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5) 劝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人员离职并至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的主体任职或提供服务。

(9) 双方同意，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0 日内，转让方应协助并促使上市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签署合同期限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协议及合同期限不少于离职后 1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李伟峰等，具体以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为准。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诱使或鼓励上市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6、业绩承诺与补偿

(1) 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同意就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 双方同意，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2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且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得为负。

双方同意，以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确定实际净利润数，即经审计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

(3) 双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视为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即转让方无须履行补偿责任；若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转让方应就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但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双方同意，双方将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就转让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确认，如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存在应向受让方进行补偿的情形，转让方应不晚于前述期限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

7、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 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重要协议；及
- 3) 任何中国法律，对受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受让方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3) 受让方保证，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规则规定或有

权机构要求的符合商业惯例及合法有效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主体资格、资金来源及其他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与本次交易同步，受让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涉及拟议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受让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将尽最大努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推动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等。

(5) 受让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

(6) 受让方保证，本次交易过程中，将积极协助转让方和上市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申请和变更手续，包括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等资料（如需要）。

(7) 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受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8) 于签署日及交割日，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8、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 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充分有效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重要协议；及

3) 任何中国法律，对转让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2) 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根据受让方要求向受让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

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除股份限售承诺外，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导致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4) 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 转让方确认并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应披露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收益保底承诺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6) 根据本协议关于交割安排的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申请。

(7) 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

(8) 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本协议有效期间，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9) 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事项外，本协议“附件三：转让方的进一步声明与承诺”项下全部事项于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及过渡期内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 为保障转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00,000 股股份质押予受让方，并于本次股份转让同时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与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一致（经双方协商可对质押

股份数量、质押期限进行调整)。

(11) 转让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不会且将促使一致行动人亦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9、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已适当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 2)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主管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3) 上市公司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军工事项审查。

(2) 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 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关于税费及费用承担，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生效、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通知，附则的约定除外；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5) 若本协议基于本协议关于生效、修改和终止的约定的第3款第(1)、(3)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本协议关于生效、修改和终止的约定的第3款第(2)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关于协议终止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0、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受让方以逾期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准、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截至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届满当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 \times 0.05% \times 该笔未支付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期间届满当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若受让方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到期交易价款及违约金的，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违约金，但违约情形是转让方原因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原因导致的除外。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转让方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但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除外），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转让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构成违约，应向受让方支付上述减持行为所得全部价款作为违约金。

（5）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 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应支付违约金金额=已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0.05%×已支付的交易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经过的自然日数）；但违约情形是受让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登记手续所需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导致的除外。

（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除受让方外的单一第三方（含该等第三方的一致行动人）转让的股份导致该等第三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或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未通知受让方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转让方构成违约，应向受让方支付上述交易行为对应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7）若上市公司因以下任一种情形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赔偿：

1) 转让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或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的；

2) 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发生的责任及义务，或者在交割日之前所存在的或发生的事实或情况导致交割日后发生的责任及义务，以及转让方在交割日前未向受让方如实披露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债务和/或对外担保等责任和义务，均应由转让方承担，并确保上市公司和受让方

免因前述责任和义务遭受损失，但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披露的相关事项、或该等事
项产生的影响已于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除外。如因前
述情形给上市公司或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
内以现金方式向受损害方全额赔偿。

(9) 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对价款项及违约赔偿金体现了双方关于商业交易
安排及违约损失的客观评估，不得进行调减。

(10) 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
的所有累积权利。

(11) 双方确认，若受让方在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发现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提
供的文件存在虚假、重大误导或遗漏情形，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尽职调查结
果不符，且该等情况难以有效解决并导致上市公司或受让方遭受重大损失的，则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全部交易对价及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
计算的利息。

(12) 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就本协议项
下转让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转让方存在应对上市公
司或受让方予以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则转让方应于双方签署确认函之日起 10 日
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一次性支付，或在受让方配合下处置质押股票
并将处置所得向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自转让方向上市公司或受让方足额支付补偿
或赔偿款后（如有），受让方应配合解除质押股票的质押登记。

11、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
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双方应
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上述
争议提交予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 如一方需要通过任何种类的法律诉讼以强制执行法院判决或裁定的，被执行的一方应支付一切合理的费用、开支和律师费，包括要求执行一方引致的任何额外诉讼或仲裁的费用。

(4)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期间，除了作为该等已发生的或正在进行诉讼的争议标的的义务和权利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四、《放弃表决权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莘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以标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弃权期间），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除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特别约定外，在弃权期间内，承诺人不得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股东登记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处分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三、弃权期间内，因承诺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

积金转增等情形导致承诺人所持新兴装备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即自动成为弃权股份的一部分并适用本承诺函的规定。

四、弃权期间内，弃权股份对应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仍归承诺人各自所有；承诺人对外转让或二级市场减持弃权股份的，相关受让人取得承诺人转让/减持的弃权股份后，可以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受本承诺函影响。

五、弃权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兴装备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承诺人承担并履行。

六、承诺人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新兴装备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新兴装备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新兴装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七、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的约定而行使弃权股份之表决权的，则承诺人关于弃权股份之表决权权利的行使应自始无效且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八、本承诺函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股份转让协议》附件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王苹、郝萌乔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为保障《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的履行，王苹作为签署方戴岳的配偶、郝萌乔作为签署方戴岳的子女（以下合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确认，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附件、《证券质押合同》等本次收购所有交易文件（以下统称收购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内容，且对其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本承诺人承诺，对收购交易文件项下戴岳应承担的各项法律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及放弃表决

权、交割安排、过渡期事项、质押股份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等。

六、《证券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戴岳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质押证券

出质人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证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义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证券质押担保。

质押证券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账户中的新兴装备（002933）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 股，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交割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转让方（即出质人）业绩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效力及于质权存续期间的质押证券及该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有效期内产生的法定孳息。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出质人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即为担保出质人于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妥善履行，设立本协议项下质权。

本合同项下质押证券所担保的范围除前款所述的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3、质押证券登记

（1）主合同项下股份转让办理过户同时，质押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出质人应确保在前述期限内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证券的唯一质权人。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登记结算公司出

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

(2) 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如产生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派发的孳息，质押双方同意由登记结算公司一并予以证券质押登记。

(3) 本合同生效后，质押证券在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出质人获配股份的质押登记申请。

(4)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现需要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质押双方应签署补充质押协议。补充担保的质物为证券的，在补充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质押双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补充证券质押登记。

补充质押协议中应包括以下信息：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

(5) 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质权人有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质权人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申请文件上签字盖章、提供申请所需的材料等。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的生效日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信息为准。

(6) 根据主合同约定，于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质押双方应就主合同项下出质人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出质人存在应对上市公司或质权人予以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则出质人应于双方签署确认函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质权人一次性支付，或在质权人配合下处置质押证券并将处置所得向质权人一次性支付。自出质人向上市公司或质权人足额支付补偿或赔偿款后（如有），质权人配合解除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

(7) 质权人有权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4、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1) 出质人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 出质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本合同各条款均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出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出质人自行承担本次证券质押所涉及的风险和损失。

(4) 出质人于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 出质人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其合法持有的质押证券可以依法出质。

(6) 质押证券未被采取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且在本合同所述证券质押登记生效前亦不会发生本款所述情形。

(7) 出质人承诺遵守质押证券出质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8) 出质人承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质权人的陈述和保证

(1) 质权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质权人于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6、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质人权利包括:

1) 在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主合同项下由出质人所担保的债务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配合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

(2) 出质人义务包括:

1) 出质人保证其证券账户内有足够的质押证券，因其证券账户质押证券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质押失败的，由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证券。与质权人协商一致后，出质人可以转让质押证券，转让所得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上述转让行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的，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按照质权人的要求，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质权人认可的补充担保。

4) 出质人应及时协助质权人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5)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出质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通知质权人。

7、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质权人权利包括：

1) 出质人违约时，质权人按照本合同就质押证券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处置质押证券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质权人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继续追偿。

2)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如质押证券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质押证券权属发生争议，或质押证券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等情况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于出现前述情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补充担保。

(2) 质权人义务包括：

1) 在主合同债务人或出质人充分、完全地履行了其所负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请求，对相应的质押证券及时办理本合同 4.5 条项下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本合同存续期限内，质权人如变更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应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通知出质人。

8、质权的实现

(1) 质押双方一致确认，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

- 1) 至主合同债务相应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
- 2) 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
- 3) 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4) 于新兴装备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就主合同项下转让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出质人存在应对上市公司或质权人予以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则出质人应于双方签署确认函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质权人一次性支付，或在质权人配合下处置质押证券并将处置所得向质权人一次性支付。

(2) 质押双方一致确认，当发生前述的任一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9、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质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出质人签署后成立，随主合同一并生效。

(2)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本合同的，应经质押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质押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的，质押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10、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质押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1)如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质押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2)如争议在一方向对方提出协商后 10 日内仍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诉讼未决时，质押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部分外的其他条款。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岳持有上市公司 35,964,587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 30.65%，累计质押冻结股份 12,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1%。戴岳曾于新兴装备上市时承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所持的部分股票受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交割前戴岳应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同意。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持有的新兴装备股份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依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除长安汇通外的单一第三方（含该第三方的一致行动人）转让的股份不得导致该第三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

根据《证券质押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持有的新兴装备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 股质押给长安汇通，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直至转让方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长安汇通按照每股人民币 30.70 元/股的价格,受戴岳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60,5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长安汇通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长安汇通资产和业务良好,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未来经营中,长安汇通可能利用持有的新兴装备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届时长安汇通将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党建、董事、监事等事项推进修订新兴装备的公司章程。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现有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相关计划，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若今后长安汇通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文另有说明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拟实施重大影响计划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

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

和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除非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戴岳、戴小林、郝萌乔、王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6,806,300 股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劳动合同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新兴装备委派的董事葛朋先生劳动报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长安汇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长安汇通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长安汇通 2020 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XYZH/2021XAAA20017”、“天职业字【2022】4522 号”，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安汇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099.06	41,078.32	313,115.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531.50	209,100.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93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3.00	-
应收账款	29,340.39	25,582.54	7,592.16
应收款项融资	295.19	33.00	-
预付款项	9,820.49	6,502.81	658.4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6,332.42	72,626.35	28,889.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3,757.98	91,814.61	45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142.64	71,730.35	-
其他流动资产	288,522.29	508,394.14	216,179.9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200,841.97	1,026,945.91	573,823.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2,316.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079,588.18
长期应收款	288,427.27	119,181.09	-
长期股权投资	800,538.71	518,929.10	43,21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88,043.60	3,128,024.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00.20	2,257.45	-
投资性房地产	63,379.16	63,379.16	-
固定资产	134,620.29	134,640.34	83,056.06
在建工程	21,100.97	3,572.51	1,17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88.55	604.83	-
无形资产	16,265.10	16,324.18	27,609.28
开发支出	47.17	47.17	-
商誉	9,909.47	9,909.47	-
长期待摊费用	5,473.41	2,489.23	2,88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18	1,238.83	4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48.04	168,310.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716.73	4,168,908.18	4,237,572.34
资产总计	7,059,558.70	5,195,854.09	4,811,39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49.26	235,520.61	586.29
应付票据	179,000.00	-	-
应付账款	14,770.88	18,273.92	14,498.82
预收款项	67,552.92	272,588.69	722,144.41
合同负债	1,055.62	2,131.68	-
应付职工薪酬	1,124.74	1,093.18	842.74
应交税费	1,504.03	7,847.81	3,356.97
其他应付款	287,327.86	208,855.62	91,83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90.97	45,575.79	21,739.34
其他流动负债	2,337.97	1,142.44	-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21,814.24	793,029.73	855,00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854.50	135,805.07	13,355.00
应付债券	137,592.96	50,113.06	-
长期应付款	71,404.38	30,506.58	33,168.49
预计负债	200.00	200.00	-
递延收益	516.84	512.55	2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4.96	12,334.96	4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903.64	229,472.21	46,842.61
负债合计	1,342,717.88	1,022,501.94	901,84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0,000.00	2,01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3,603,981.36	2,093,962.14	1,922,294.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00.38	1,500.38	-
盈余公积	1,461.14	1,461.14	614.51
未分配利润	77,847.35	54,523.50	4,4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4,790.23	4,161,447.16	3,927,331.70
少数股东权益	2,050.60	11,904.99	-17,778.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16,840.82	4,173,352.15	3,909,5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9,558.70	5,195,854.09	4,811,396.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629.24	38,924.65	6,043.41
其中：营业收入	23,629.24	38,924.65	6,043.41
二、营业总成本	27,702.92	53,672.40	4,751.35
其中：营业成本	15,497.45	28,145.32	6,432.74
税金及附加	585.41	931.50	846.47
销售费用	1,310.84	3,341.46	711.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管理费用	6,038.73	12,368.08	2,521.41
研发费用	108.67	583.11	-
财务费用	4,161.82	8,302.94	-5,761.15
加：其他收益	76.85	1,083.01	18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25.66	41,706.36	2,96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4.03	41,670.82	176.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92	-249.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00	1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74.47	69,438.54	4,638.32
加：营业外收入	32.31	22.90	0.08
减：营业外支出	336.19	57.54	115.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70.59	69,403.90	4,523.08
减：所得税费用	2,894.09	19,690.05	2,06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6.50	49,713.85	2,461.9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79.50	51,454.63	5,037.66
少数股东损益	-2,903.00	-1,740.78	-2,575.7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76.50	49,713.85	2,461.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233.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500.38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76.50	55,947.04	2,46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79.50	52,955.01	5,03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00	2,992.03	-2,575.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8.17	40,701.27	5,01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68.38	1,456.28	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37.49	173,929.79	42,0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94.05	216,087.34	47,18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0.69	38,118.44	3,692.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8.57	10,181.98	1,61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33.27	13,296.80	63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7.94	152,517.63	40,18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0.46	214,114.86	46,1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59	1,972.49	1,05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546.81	356,912.23	9,440.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04.80	17,233.15	2,42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19.17	261,910.82	7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763.89	513,353.14	1,53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734.66	1,149,409.34	733,4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13.41	19,510.79	1,20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330.43	965,070.07	291,44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6,320.16	89,481.81	31,331.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51.76	715,255.60	101,90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715.76	1,789,318.26	425,8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8.90	-639,908.92	307,51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0.00	19,000.00	1,8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	9,000.00	1,8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165.00	471,166.29	29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65.01	47,384.21	23,30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40.01	537,550.50	25,48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836.71	131,685.17	19,77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2.50	15,290.91	1,15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2.57	24,605.88	9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21.78	171,581.96	21,01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18.22	365,968.54	4,46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020.71	-271,967.90	313,02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1.80	313,029.7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82.51	41,061.80	313,029.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及聘请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证券质押合同》和《放弃表决权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69 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3 号楼 12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18.58% 股权, 戴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 36 个月内不具有表决权, 因此长安汇通将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18.58% 股权, 戴岳、郝萌乔、王莘、戴小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在 36 个月内不具有表决权, 因此长安汇通将成为控股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6,806,300 股</u> 持股比例: <u>5.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2.78%</u> 持股数量: <u>21,806,300 股</u> 持股比例: <u>18.58%</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2年12月21日</u></p> <p>方式：<u>协议转让</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未来12个月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业绩和股价增持</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已取得长安汇通董事会的审核同意，尚需陕西省国资委审批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莘关于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和履行交易所与登记结算公司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2年12月23日